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簡介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林佳億
109.2.26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新法上路，有何改變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

105年12月5日制定，105年12月28日公布

施行日期：106年12月28日

立法目的：保障賦稅人權、維護人民基本生存權利、實現公平課稅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



保障基本生活

納稅者所得在基本生活費用以下不課稅



最低生活費不受課稅權利

- 納稅者為維持自己及受扶養親屬享有符合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
- 前項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每二年定期檢討。

保障基本生活

※ 以申報戶為單位

※ 每人基本生活費金額：最近 1 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 60%

單位：新臺幣元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66,000	171,000	175,000

主計總處 108 年 8 月 16 日公布 107 年家庭收支調查結果，同時揭露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為 29.2 萬元

納保法施行細則第3條--107年12月26日修正

修正前

本法第4條第1項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指納稅者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其依所得稅法規定得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之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免稅額、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二者擇一之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合計數之金額部分，得自納稅者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修正後

本法第4條第1項所稱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不得加以課稅，指納稅者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乘以納稅者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人數計算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其依所得稅法規定得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之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之金額部分，得自納稅者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前項扣除額不包括財產交易損失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

基本生活費比較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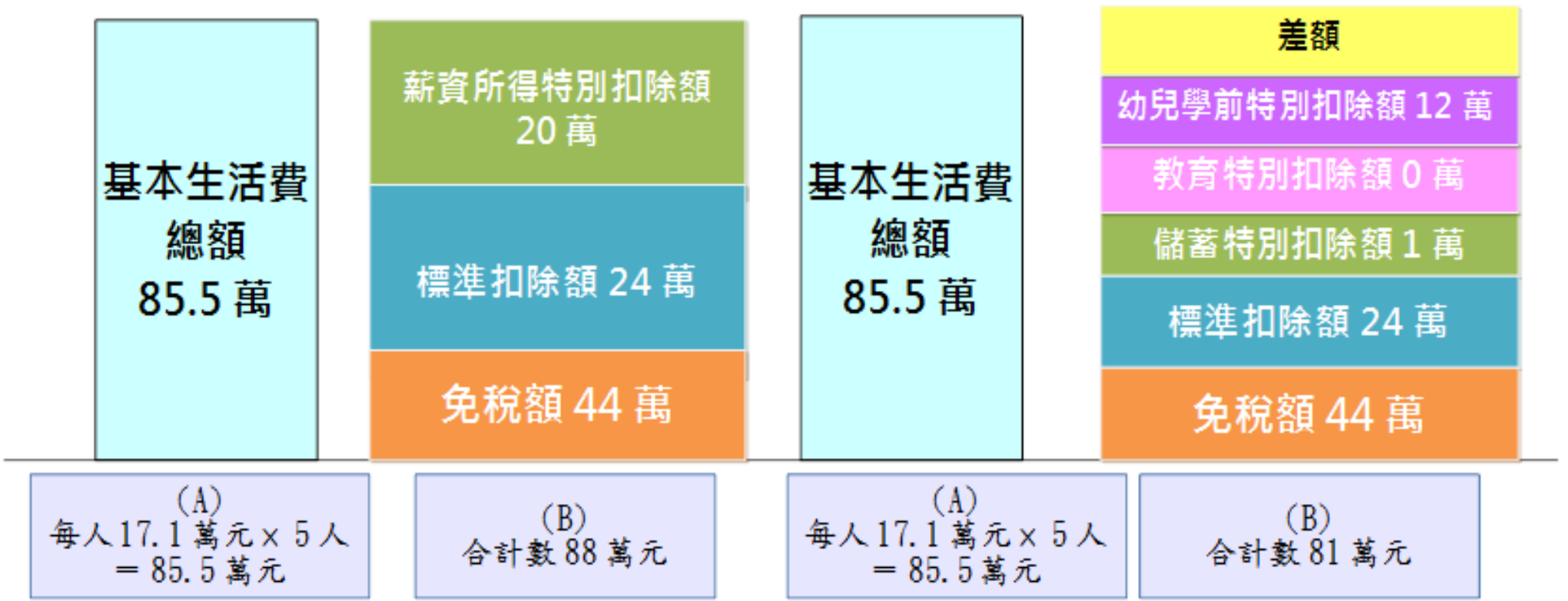
項目	106年	107年	108年
免稅額	O	O	O
標準及列舉扣除額（擇一）	O	O	O
特別扣除額			
財產交易損失	X	X	X
薪資所得	O	X	X
儲蓄投資	X	O	O
身心障礙	X	O	O
教育學費	X	O	O
幼兒學前	X	O	O
長期照顧	108.1.1 施行	108.1.1 施行	O

107 年度得扣除基本生活費差額說明

單薪家庭(5 口)：5 口單薪家庭：納稅者 + 配偶 +1 名 5 歲以下子女 +1 名 7 歲子女 +1 名直系尊親屬

舊制：(A)＜(B)
基本生活費差額＝0 元

新制：(A)＞(B)基本生活費差額
＝85.5 萬元－81 萬元＝4.5 萬元



註：免稅額每人8.8 萬元(納稅者、配偶及直系尊親屬均未滿70 歲)；有配偶者標準扣除額24 萬元；申報戶符合適用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要件

租稅減免法案應舉行公聽會

落實公眾參與及監督



落實正當法律程序

STA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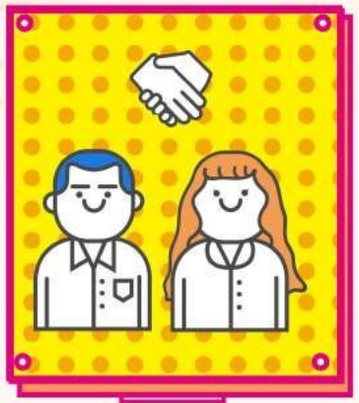
啟動調查



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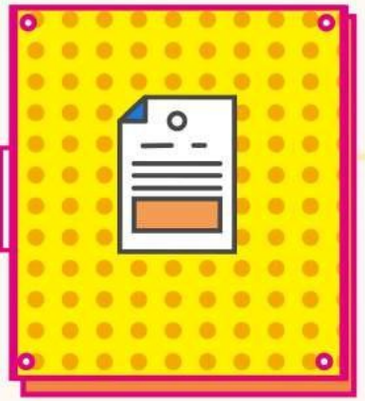
書面通知調查事由及範圍

調查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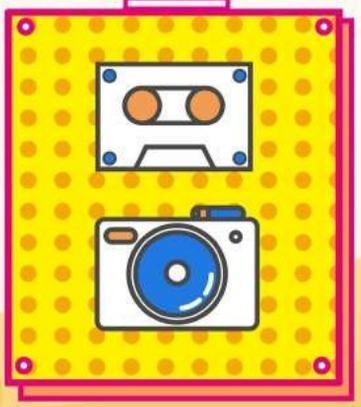


代理人、輔佐人

有選任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到場之權利，其到場前得拒絕陳述或接受調查



課稅處分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律依據



錄影錄音

得自行或要求稅捐稽徵機關就到場調查之過程錄影錄音

財政資料及解釋函令公開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及保障納稅者權利



財政資料

- 所得分配級距與相應之稅捐負擔比例
- 全體國民持有之不動產筆數
- 稅式支出情形
- 有利於促進稅捐公平的資訊

解釋函令

- 原則均應公開
- 未經公開，不得作為他案援用
- 每4年檢視有無違反相關法律規定

調整租稅規避法律效果，落實公平合理課稅

原則

應補徵稅額

→加徵15%滯納金

→加計利息

→不另處罰

例外

申報或調查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短漏稅捐，按逃漏稅處罰

- 隱匿重要事項
- 虛偽不實陳述
- 提供不正確資料

協力義務

設置財政部
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

蒐集各界對於納稅者保護基本政策之諮詢意見



採行方式

由相關政府部門代表、公會、團體或學者專家組成，政府部門代表之比例不得超過1/3。

辦理事項

- 研擬納稅者權利保護基本政策、計畫、教育宣導及執行結果檢討等事項。
- 協調各機關間有關納稅者權利保護事宜。
- 檢討租稅優惠及依本法規定應公開資訊之執行情形。

設置納稅者權利保護官

協助民眾
迅速解決紛爭



採行方式

由稅捐稽徵機關指定具備專業能力及相當層級擔任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並在機關網路上公告納稅者權利保護官姓名及聯絡方式，便利民眾查詢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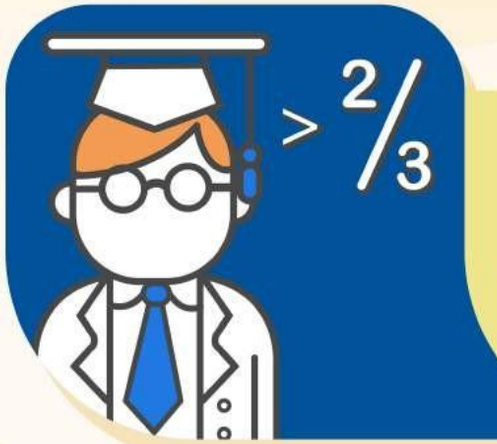
辦理事項

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

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

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

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提高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外部委員人數

- 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不得少於2/3，提高訴願決定公信力。



設置稅務專業法庭

- 於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設置稅務專業法庭。
- 由取得稅務案件專業法官證明書之法官審理，落實專業審理。

強化納稅者救濟保障



簡化救濟程序

- 納稅者在訴願或行政訴訟過程中得追加或變更課稅處分其他違法事由，透過同一救濟程序一次性解決紛爭。



避免課稅關係久懸未決

- 課稅處分經行政法院撤銷或變更之日起，超過15年仍未能確定納稅者應納稅額者，稅捐稽徵機關不得再行核課。避免課稅關係長期處於不確定，影響納稅者權利。

簡報完畢
請多指教